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施家倫議員 2018 年 1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 73/E5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已於今年 2 月初頒佈實施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該行政法規訂定了有關預算的公開透明的具體規則，今後，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資料須以摘要表的形式在財政局網頁上公開，相關資料包括部門及機構最初獲通過的預算、經核准的預算、與經核准的預算作比較的預算執行率等等。

另外，特區政府出資企業與公共部門及機構受不同法律制度規範，就部門及機構的預算監管，《預算綱要法》及相關補充法規已有明確規定。自本年起，特區政府將依法如期向立法會提交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季度報告，以及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同時透過行之有效的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監察機制，向立法會披露有關部門及機構的具體預算執行情況，讓立法會進行全過程的監察。

至於智慧城市的構建，是一個長期和循序漸進的過程，必須先積累大量的資訊和設計合適的算法，特區政府不排除將來在構建“智慧城市”時加入“智慧財政”相關的項目，而現時財政局的資訊系統已匯集部門及機構一定數量的數據和資料，可以作為日後開發“智慧財政”的基礎。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2月21日